

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治多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2025年治多县牧区产业生产（四个一批）用房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化转场生产用房：（结构系统、墙体、保温隔音、吊顶系统、屋面系统、门窗系统、地面、配电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诺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诺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